中宏宏利保乐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二项中的较大者：
(1)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系数：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下列三项之和减去本合同累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1)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2) 您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3) 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保单账户及运作原理

■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用来记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建立。保单账户建立后，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账户状态报告。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同时也会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而减少。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同时终止。

■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 **初始费用**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前，我们将按照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和您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 1.5%；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 0.5%。

➢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的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额等因素所决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每月的保单周月日、保险合同效力恢复日，按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 24 时、本合同终止以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当时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该适用的利率将于下月公布。
不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上一次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

■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为 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应当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
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按照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表》中比例扣除相应的领取费用；若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用于缴纳约定的保险产品保险费的，我们不再收取相应的领取费用。

■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对应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主要投资策略**

本合同的可投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总公司投资部将采用灵活的投资策略，将客户资产主要分配到不同期限的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投资工具中，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配置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其他银保监会允许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股权基金及不动产基金)，在优先考虑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致力于实现客户资产获得稳定当期收益和长期资产增值的投资目标。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 2 年内自

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除合同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本合同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终止，我们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满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按本合同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如下《退保费用比例表》中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退保费用比例表：

保单年度	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3%
第 2 个保单年度	2%
第 3 个保单年度	1%
第 4 个保单年度	1%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0%

计划示例

宏先生，35 周岁，为自己选择投保了中宏宏利保乐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首年趸交及追加保险费共计 5 万元，没有选择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计划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到达年龄	趸交及追加保险费	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风险保险费			万能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35	50,000	0	50,000	750	49,250	26	27	27	52,178	51,193	50,208	50,613	49,657	48,702	80,000	80,000	80,000
2/36	0	0	50,000	0	0	25	27	28	55,283	53,213	51,184	54,177	52,149	50,160	80,000	80,000	80,000
3/37	0	0	50,000	0	0	24	27	29	58,575	55,315	52,178	57,989	54,761	51,656	80,000	80,000	80,000
4/38	0	0	50,000	0	0	22	26	31	62,066	57,500	53,190	61,446	56,925	52,658	80,000	80,000	80,000
5/39	0	0	50,000	0	0	20	26	32	65,770	59,774	54,222	65,112	59,176	53,680	80,000	80,000	80,000
6/40	0	0	50,000	0	0	16	25	33	69,699	62,139	55,273	69,699	62,139	55,273	80,000	80,000	80,000
7/41	0	0	50,000	0	0	0	10	21	73,881	64,614	56,357	73,881	64,614	56,357	73,881	70,000	70,000
8/42	0	0	50,000	0	0	0	7	21	78,314	67,192	57,463	78,314	67,192	57,463	78,314	70,000	70,000
9/43	0	0	50,000	0	0	0	3	21	83,013	69,877	58,591	83,013	69,877	58,591	83,013	70,000	70,000
10/44	0	0	50,000	0	0	0	0	21	87,993	72,672	59,742	87,993	72,672	59,742	87,993	72,672	70,000
15/49	0	0	50,000	0	0	0	0	15	117,755	88,417	65,864	117,755	88,417	65,864	117,755	88,417	70,000
20/54	0	0	50,000	0	0	0	0	0	157,583	107,572	72,693	157,583	107,572	72,693	157,583	107,572	72,693
25/59	0	0	50,000	0	0	0	0	0	210,881	130,878	80,259	210,881	130,878	80,259	210,881	130,878	80,259
30/64	0	0	50,000	0	0	0	0	0	282,207	159,233	88,613	282,207	159,233	88,613	282,207	159,233	88,613

35/69	0	0	50,000	0	0	0	0	0	377,656	193,731	97,835	377,656	193,731	97,835	377,656	193,731	97,835
40/74	0	0	50,000	0	0	0	0	0	505,389	235,704	108,018	505,389	235,704	108,018	505,389	235,704	108,018
45/79	0	0	50,000	0	0	0	0	0	676,325	286,770	119,261	676,325	286,770	119,261	676,325	286,770	119,261
50/84	0	0	50,000	0	0	0	0	0	905,076	348,899	131,673	905,076	348,899	131,673	905,076	348,899	131,673
55/89	0	0	50,000	0	0	0	0	0	1,211,195	424,489	145,378	1,211,195	424,489	145,378	1,211,195	424,489	145,378
60/94	0	0	50,000	0	0	0	0	0	1,620,853	516,456	160,509	1,620,853	516,456	160,509	1,620,853	516,456	160,509
65/99	0	0	50,000	0	0	0	0	0	2,169,066	628,348	177,215	2,169,066	628,348	177,215	2,169,066	628,348	177,215

1. 上表所列相关数据均以假设的万能结算利率进行计算，高、中、低三档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 6%、4%和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为 2%。**中档及以上结算利率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确定值，实际结算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假设；**
2.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趸交），追加的保险费及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3. **上表所列利益演示假设“趸交及追加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万能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现金价值等于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万能账户价值；
5. 上表所列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且无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6. 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趸交），追加保险费、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应当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万能账户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